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科教〔2023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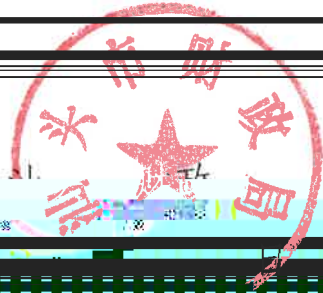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教育发展专项

资金的通知

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《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财预〔2018〕16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预算，不得擅自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。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规范支付流程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。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行为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，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规定，主动公开预算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严格执行廉政纪律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做好保密工作，确保信息安全。要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档案完整、准确、安全。要严格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

附件 1

2023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-高职“提水平”）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三级项目名称	使用方向	用途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头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500000					8,350,000	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	440500000	职业教育资金-高职“提水平”-高职院校“创新工程”奖补资金	高职“提水平”	高职院校“创新工程”奖补资金	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	6,290,000	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440500000	职业教育资金-高职“提水平”-高职院校“创新工程”奖补资金	高职“提水平”	高职院校“创新工程”奖补资金	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	2,060,000	

附件 2

项目名称	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-高职“提水平”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教育厅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25年
2023年金额 (万元)	835			
设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； 2.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； 3.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的通知〉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； 4.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5号）； 5.《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63号）； 6.省领导在《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财政事权资金的请示》的批示； 7.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； 8.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发〔2022〕18号）。 			
项目概述	<p>安排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奖补资金，重点支持高职院校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教育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实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规划，重点保障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国家和省高职教育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。</p> <p>2023年主要完成以下任务：高职院校完成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规划2023年各项建设任务，重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。</p>			
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<p>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有关高职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和重要要求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任务，建设对接区域重点产业、产教深度</p>			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